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張信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12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56、251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9、11所認定之交易經過，均是依據對於聲請人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以下稱本案手機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然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稱花蓮地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44號通訊監察書所示，法院准予對於本案手機門號之通訊監察日期為民國106年5月8日至6月6日，則本案106年5月18日警詢時，如何能提供對本案手機門號於同年3月31日至4月4日間之通訊監察譯文供證人指認，足認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附表編號9、11交易過程之通訊監察譯文，顯屬違法取得之證據，應禁止使用而無從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另聲請人有於本案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為名為張桓峰之男子，雖當時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回函稱並無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然該名為張桓峰之男子確有因聲請人所提供年籍資料、住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而於原確定判決前為吉安分局查獲販賣毒品之犯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經查：

㈠就通訊監察部分：本案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花蓮地院以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等為由，就聲請人所持用之三手機門號及三手機序號聲請通訊監察，經花蓮地院以106年度聲監字第50號核准自106年2月22日10時至同年3月23日10時止，復以106年度聲監續字第83號核准於同年3月23日10時至同年4月21日10時止實施通訊監察，嗣經監察結果認聲請人所使用手機序號中關於前所核准之序號000000000000000號手機，於106年3月31日、106年4月4日即原確定判決編號9、11所示，有販賣毒品之通訊監察譯文而查獲一情，業據本院調取上揭通訊監察卷查核無訛，而上揭序號000000000000000號手機，既經核准監察，則聲請人將本案手機門號插入該手機使用而遭通訊監察，即無聲請人所稱違法監察之證據，應禁止使用作為本案認定事實基礎之問題，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再審，尚屬無據。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其所謂「因而查獲」，係指偵查機關依據被告所揭發或提供其本件犯罪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發動偵查，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必須所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與被告供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具有先後時序及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號、第2357號、第2830號刑事裁判參照）。經查，本案聲請

人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張桓峰，而張桓峰嗣僅為警查獲施用、持有毒品而未合上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情形一情，業為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參、四、㈡4.項下說明明確。另本院依職權調取張桓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固查得張桓峰於107年間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經花蓮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號判處罪刑在案（見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41頁、第143頁至第147頁），惟該案件張桓峰販賣對象均非本案聲請人，販賣時間亦在本案發生之後，依前揭說明，即無所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與被告供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具有先後時序及相當之因果關係之可言，是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再審，亦無理由。

三、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固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本案業經合法通知聲請人，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蔣若芸